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综合楼 2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由董事长林国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 名,其中林瑞梅女士、戴建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 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 号: 2025-057)。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 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能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0)。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